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43號

原告 何文淵
訴訟代理人 王儀靖
被告 李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基隆市○○區○○街00號旁之私人停車場準備倒車之際，本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前引擎蓋，系爭車輛因此受有
02 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需支出
03 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0,362元（含鈹金費用824
04 元、烤漆費用3,670元、零件費用4,367元、拆工費用1,501
05 元，合計為1萬0,362元），依法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362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
14 司出具之估價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並有基隆市
15 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1月3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30319087號
16 號函檢送之該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下稱
17 系爭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1頁），核與其所
18 述相符；兼之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
20 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
21 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
29 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
3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係被告
31 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慎所肇致，且被告亦稱願意以現金理賠

01 原告所受損害等情，有系爭紀錄表所載報案內容附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顯未謹慎注意四周其他車
03 輛，又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
04 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
05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洵屬有據。

0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
10 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
11 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3 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0,362元（含鈹金費用
14 824元、烤漆費用3,670元、零件費用4,367元、拆工費用1,5
15 01元，合計為1萬0,362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為
16 憑，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
17 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
18 理。而系爭車輛乃100年12月出廠，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9 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復參照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2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4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28 出廠時間100年12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23
29 日，已使用逾5年之折舊年限，關於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
30 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從而，系爭
31 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37元（計算式：

01 【4,367元×(1-0.9)】=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
02 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鈹
03 金、烤漆及拆工費用後，自係以6,432元(計算式：437元+
04 824元+3,670元+1,501元=6,432元)之金額為限；逾此部
05 分請求，即屬無據。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核無
14 確定清償期限，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
15 負以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6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2月27
17 日起(見本院卷第51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6,432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
22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5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21元(計算式：1,00
26 0元×6,432元/1萬0,362元=6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8 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30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3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顏培容